

法規名稱：破產法施行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6 月 13 日

第 1 條

破產法施行前不能清償債務之事件，已由法院或商會開始處理者，視其進行程度依破產法所定之程序終結之，其已進行之部分，不失其效力。

第 2 條

依破產法修正前所為之羈押，與該法修正後所為之管收，其期間應合併計算，總計不得逾一年。

第 3 條

破產法第一百四十九條之規定，於不能清償債務之事件，在破產法施行前已處理完結者，不適用之。

第 4 條

破產法施行前受破產宣告者，得依破產法第三章第七節之規定，為復權之聲請。

第 5 條

商人債務清理暫行條例，自破產法施行之日起，失其效力。

第 6 條

- 1 本法自破產法施行之日起施行。
-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破產法，自公布日起施行。